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由嘉里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協議安排之方式
將嘉里建設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嘉里建設董事謹此公布嘉里建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oger Moss 先生、馮國經博士及李王佩玲女士已獲委任為嘉里建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Christopher Roger Moss 先生為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

誠如嘉里建設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公布，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向嘉里建設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茲提述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首公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發表之聯合公布。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首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嘉里建設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嘉里建設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嘉里建設執行董事為郭孔銓先生、洪敬南先生、黃小抗先生、何述勤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李王佩玲女士及 Christopher Roger Moss 先生。

由於郭孔銓先生、洪敬南先生、黃小抗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亦是嘉里控股之董事，以及各嘉里建設執行董事均於Kerry Group Limited(嘉里控股之控股股東)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嘉里建設執行董事並不被視作有足夠之獨立資格，以就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嘉里建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馮國經博士及李王佩玲女士(彼等於該建議或該計劃並無利益)已獲委任為嘉里建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為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

誠如嘉里建設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公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向嘉里建設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須待首公布內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承董事會命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燕萍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嘉里建設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布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信報刊登的內容。」